# 入股协议书范本合同电子版6篇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12-04

*甲方正处于发展关键期，为推动项目发展、获取更优经济效益。双方友好协商，基于互利原则，针对乙方投资甲方项目入股之事达成一致。为明晰彼此权利与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规范双方在项目合作中的行为，确保双方在项目推进中能够各尽其责且利益得到保障。下...*

甲方正处于发展关键期，为推动项目发展、获取更优经济效益。双方友好协商，基于互利原则，针对乙方投资甲方项目入股之事达成一致。为明晰彼此权利与义务，特订立如下协议，以规范双方在项目合作中的行为，确保双方在项目推进中能够各尽其责且利益得到保障。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分享的一些有关于的内容，希望能对大家有所帮助。

甲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现有甲方目前正处在发展的重要时期，为进一步促进项目发展和实现更好的经济效益。为此，经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互利的原则，就乙方投资甲方项目入股的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特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入股合作项目

1、入股项目：

2、经营内容：

3、经营地址：

4、乙方自愿入股上述项目，甲方认同并接收乙方的入股。

第二条入股投资方式

1、项目市场价值估算为人民币 万元(包含项目有形资产及无形价值，资产清算详情见附件)，现甲方有意将 %的股份转让乙方，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现金出资万元)受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合计占有项目%股份。

2、乙方同意本合同签订后日内，乙方一次性支付投资款人民币万元到甲方项目账户，入股资金用于项目经营，股东不得私自挪用。

3、如后续需要追加投资的，双方按股权比例追加，项目任何股东买卖或被收购项目的股权，项目内部股东享有有优先收购权及优先出售权。

4、甲方与业主签订的租赁期至20xx年xx月xx日，甲方与业主方租赁期满后，如甲方与业主续租房屋，双方以该合同为依据自动延续。

第三条事务执行

1、合作日常事务由甲方全权负责打理营运，乙方不参与日常事务的经营管理，但对合作项目日常经营管理有监督权和建议权。

2、双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承担;

3、某方在执行事务时如因其过失或不遵守本协议而造成其他共同投资人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4、共同投资的下列事务必须经全体共同投资人同意：

(1)转让共同投资于合伙项目的股份;

(2)以上述股份对外出质;

(3)更换事务执行人。

第四条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投资各方项目的机构及其产生办法、职权、议事规则、财务会计按照《项目法》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制定。

2、项目盈余分配：除去经营成本、房租、日常开支、需缴纳的税费等的收入为净利润，即创收盈余，按股权比例分配，每分配一次。

第五条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的权利：

合作事务的经营权、决定权和监督权，项目的经营活动由双方共同决定;

1、双方享有合伙项目利益的分配权;

2、合作经营的积累的财产归双方共有;

3、正常合伙项目的经营行为由双方协商，如遇重大决策产生分歧由甲方做出最终决定。

(二)双方的义务：

1、按照合作协议维护合作财产的统一;

2、甲乙双方任何时候都不得以投资项目名义私下进行相关的业务活动或者私自从事本行业业务，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归守约方所有，造成的损失按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3、甲乙双方不得从事损害投资项目利益的活动。

第六条合作经营的终止和清算

(一)合作的终止

1、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合作关系;

2、合伙事务完成或不能完成;

3、被依法撤销;

4、出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项目解散的其他原因。

(二)合作的清算：

1、合作项目解散后应当进行清算，并通知债权人。

2、清算人由双方合伙人担任。

3、清偿后如有剩余，则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比例进行分配。

4、清算时合作项目有亏损，合作项目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股东共同承担。

第七条本协议的修改、变更和终止

1、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合同约定投资享有股份年内属于封闭期，各方不得退股，但允许投资各方之间或与其他投资股东实行购买、转让、合并等。

2、对本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所作的任何修改、变更，须经投资各方共同在书面协议上签字方能生效。

第八条违约责任

1、本协议书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规定期限支付股权转让费用支付的，甲方有权按乙方单方违约终止本协议处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实际损失。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享有股权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现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甲方应退还乙方投资资金，并赔偿乙方所有损失。

4、甲乙双方未经其他另一方同意而转让其股权份额的，该转让行为无效，并且转让人应赔偿其他合伙人因此造成的损失。

5、甲乙双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或因重大过失或违反法律而导致项目解散的，应当对其他守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适用法律及争议处理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争议的解决均受中国地区法律的管辖。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事宜发生争议时，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纠纷。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进行判决。

第十条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投资各方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内容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签定之前，各方之间所协商的任何协议内容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的，以本协议所规定的内容为准。

2、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如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时间：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就股权期权认购、持有、行权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及公司基本状况

甲方为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甲方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的考虑，为激励人才，留住人才，甲方授权乙方在符合本协议约定条件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无偿受让甲方通过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天富电气万股股权。

第二条、股权行权期

行权期限分为四年，从乙方入职之日算起，第一年可行权额度为25%，第二年可行权额度为25%，第三年可行权额度为25%，第四年可行权额度为25%。

第三条、乙方丧失行权部分股份资格的情形

在本协议约定的行权期，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未行权部分股权资格：

1、因乙方主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协议关系的;

2、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3、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并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4、没有达到规定的考核指标，考核指标由甲乙双方共同商讨签署。

第四条、行权价格

乙方在甲方工作每满一年的情况下，乙方无偿受让该等股份。

第五条、股权转让协议

乙方为甲方工作每满一年后，甲乙双方应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乙方成为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正式股东，依法享有相应股份的股东权利，并向工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乙方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乙方受让甲方股权成为公司股东后，其股权转让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1、乙方转让其股权时，甲方拥有优先购买权，即甲方拥有优先于公司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权利。

2、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乙方有权自行处理股权，甲方不得干涉。

3、甲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乙方的股权转让事项通知之日起满15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4、在行权期内，乙方发生本协议第三条情形时，如乙方已取得部分股权，甲方按解除劳动关系当日市价回收，乙方无权主张未行权部分股份;

5、甲方放弃优先购买权之前，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还债。

第七条、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甲方与乙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甲方或广东天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乙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公司对乙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协议的有关约定执行。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任何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1、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中山天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存一份，三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_\_\_\_\_\_\_

乙方：\_\_\_\_\_\_\_

为了国峰车行迅速发展，也为了让企业内部核心及骨干将国峰车当做自己的事业干，双方在实际经营中共同努力创造更大价值，共制入股分红协议如下：

1、乙方自愿将人民币\_\_\_\_\_\_\_\_\_\_元注入甲方总资金内，期限为\_\_\_\_\_\_\_\_\_\_年，从\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_\_\_\_\_日至\_\_\_\_\_\_\_\_\_\_年\_\_\_\_\_\_\_\_\_\_月\_\_\_\_\_日，这期间乙方享有国峰所有门店净利润的\_\_\_\_\_，分红兑现日期为年月。

2、如中途乙方需用一部分或全部资金，正常来讲是不允许的，尤其是旺季，资金肯定被货款占用，但如果特殊情况急需用款，必须提前上报甲方，甲方与乙方一同分析整体资金周转情况而定，尽全力满足乙方需求。并按银行高出一倍的定期存款利率及结止到取款时间(以整月为单位)来计算乙方撤出的`部分及全部资金。

3、不满一年的资金不享有分红权。

4、到期后，甲方无条件根据乙方要求：

(1)连本带盈利都取走。

(2)可将盈利取走，本金继续注入国峰车行，续签下一年协议。

5、此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生效。

甲方签字：\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利润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签定本入股协议。甲乙双方均得按以下条款执行双方职责，履行此约：\_\_\_\_\_\_\_\_\_\_

一、入股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 \_\_\_\_\_\_日起。

二、入股金额：乙方出资共计人民币 \_\_\_\_\_\_元(大写：\_\_\_\_\_\_\_\_\_\_ )，共计购得 大写 股;所有资金必须于\_\_\_\_\_\_\_年 \_\_\_\_\_\_月 \_\_\_\_\_\_日前，汇入甲方指定账户。该股仅在现有股东共同持股的份额下完成相应比例，后期如有股份变革，所持股份比例，也将按照变革后原有所有股东持股总额按原有比例重新分配!

三、分红：公司利润，在提取企业储备资金、企业发展基金、员工福利基金后，按比例进行年度分红，同时召开股东会议!

四、股份转让：\_\_\_\_\_\_\_\_\_\_

1、如果乙方转让所持股份，必须经过董事会超过半数以上成员同意方可做出全部或者部分股份转让于第三者。

2、乙方希望转让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时，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享有优先购买权!

五、协议生效：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款项入账后生效，共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六、争议解决：如果发生本协议或者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不能，须在甲方所在地法院提出提出诉讼，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七、协议修正：以上协议若有修正，按甲、乙双方同意后更正之。

八、本协议其他补充：本协议在乙方被正式写入新的公司章程后，自动失效!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_\_\_

甲方(签字)：\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

为了构建公司利益共同体，强化公司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增效、员工增收、增强公司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部分员工入股本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自愿、公开、公平、互助、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入股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持股方式

1、由乙方以自然人的身份出资购股直接持有，正常在合作店铺工作，但不参与合作项目的日常经营管理。

第二条经财务审计，甲乙双方认可，甲方现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为甲方公司总股份的100%)，共分为\_\_\_\_\_\_\_\_\_\_\_\_股，每股为\_\_\_\_\_\_\_\_\_\_\_\_元。

第三条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1、出资购股部分：乙方自行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_\_元，计\_\_\_\_\_\_\_\_\_\_\_\_股，占甲方公司总股份的\_\_\_\_\_\_\_\_\_\_\_\_%。此部分乙方出资购股的股份，将按实际持股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书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

2、出资方式：

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

银行账号：\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

户名：\_\_\_\_\_\_\_\_\_\_\_\_

3、入股时间：出资购股部分自\_\_\_\_\_\_\_\_\_\_\_\_年\_\_\_\_\_\_\_\_\_\_\_\_月\_\_\_\_\_\_\_\_\_\_\_\_日起计算(生效)。

4、工资部分：除去乙方在标的公司拥有的%股权外，甲方每月正常支付乙方劳动报酬\_\_\_\_\_\_\_\_\_\_\_\_元。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形成的股份为甲乙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甲乙双方共同占有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乙双方有权按其各自所占股权(出资)比例取得相应财产。

第五条利润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1、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以后公司利润留存，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每月收入扣除税费、成本(材料、人工、制费)、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所有应支出后，是为当月纯利润。

2、分红日期：每年\_\_\_\_\_月底前。

第六条出资购股的退股

1、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年内不得撤资退股，如乙方正常辞职申请退股的，甲方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的股份，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的分红;如因乙方自动离职、因故被辞退或解聘、开除等劳动合同解除而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按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后，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出资购股的股份，但可不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或上一年度的分红。

2、如因乙方泄露公司机密或其他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3、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或作出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则乙方有权立即退股，甲方必须无条件购回乙方所出资持有的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年存款利率一次性赔偿乙方自入股日到退股日期间的利率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履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若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约定

1、作为甲方公司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且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利：

(1)查阅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3)公司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4)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购;内部股东转让股份时有优先认购权;

2、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如：拒不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股权收益情况，资产损益表、财务会计报告等，乙方均有权自行决定收回投资款或进行审计、调查等，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3、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或分红期间，以及在退股或离职后年内，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在经营、投资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4、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后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月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5、甲方保证公司的财务核算遵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绝不损害乙方的合法利益，并向乙方公开核算结果。

6、自本协议签订日前，甲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盈利均与乙方无关。

7、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股权分红等款项的银行账号：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_。

8、本协议中注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以下简称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以该通讯地址向另一方发送或者投递的函件、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就视为对方知悉(如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9、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扣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第十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

甲方(企业)：\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员工)：\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

为了构建公司利益共同体，强化公司内部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员工的主人翁地位和主人翁意识，促进公司增效、员工增收、增强公司凝聚力，甲方决定允许部分员工入股本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友好、自愿、公开、公平、互助、共赢的原则，签订本入股协议书，以兹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持股方式

1、内部员工持股主要采取出资购股和奖励股权两种取得方式。

①出资购股是指内部员工有偿取得公司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持股方式;

②奖励股权是指甲方对有突出贡献的经营管理者、技术骨干和员工直接给予股权奖励的持股方式。

2、内部员工持股由持股员工以自然人的身份直接持有。

第二条经财务审计，甲乙双方认可，甲方现有资产总额为人民币元(即为甲方公司总股份的100%)，共分为股，每股为\_\_\_\_\_\_\_\_\_\_元。

第三条乙方持股比例及持股时间：

1、出资购股部分：乙方自行出资共计人民币\_\_\_\_\_\_\_\_\_\_元，计\_\_\_\_\_\_\_\_\_\_股，占甲方公司总股份的\_\_\_\_\_%。此部分乙方出资购股的股份，将按实际持股比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本协议书享受权利及承担义务。

2、出资方式，购股时由乙方一次性转入相应的购股金额到甲方指定的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

3、奖励股权部分：甲方以激励方式一次性无偿奖励给乙方公司股份共股，占公司总股份的\_\_\_\_%，该奖励股份部分只限于乙方按持故比例享受分红;

4、入股时间：出资购股部分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生效);奖励股份部分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计算(生效)。

第四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甲乙双方按各自股权比例(占甲方公司总股权的比例)分担共同投资的亏损，乙方按出资购股比例和甲方给予的奖励股权比例分享共同投资所获的利润。

2、甲乙双方各自以其所占的实际股份(出资额)为限对共同投资承担责任。

3、甲乙双方共同出资形成的股份及其孳生物为甲乙双方的共有财产，由甲乙双方按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4、甲乙双方共同占有公司的股份转让后，甲乙双方有权按其各自所占股权(出资)比例取得相应财产。

第五条利润分配时间及分配方式

1、净利润：是指在利润总额中按规定交纳了所得税以后公司利润留存，一般也称为税后利润或净收入。每月收入扣除税费、成本(材料、人工、制费)、费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等所有应支出后，是为当月纯利润。

2、分红日期：每年\_\_\_\_\_\_\_\_\_\_\_\_月底前(一次性分\_\_\_\_\_\_年)。

3、分配方式：每年1次，拿上年度净利润的70%按乙方持有的出资比例与奖励股权进行分红;剩余30%作为公司的发展基金，在乙方退股时由甲方按乙方所持有的出资比例与奖励股权无条件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六条奖励股权的收回

1、甲方根据本企业经营状况及乙方的工作成绩，可以决定部分或全部收回奖励给乙方的奖励股权(此为乙方职务调整或有重大过错或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下，经甲方公告或书面通知乙方)，被收回奖励股权的持股员工自甲方做出收回决定之日起不再享受该奖励股权部分的分红。

2、乙方与甲方劳动关系终止时，甲方奖励给乙方的奖励股权即由公司全部收回，同时甲方必须据实一次性支付乙方劳动关系终止日上一年度的相应的分红(劳动关系终止日当年的分红可视具体情况由甲方决定是否支付)。注：劳动关系终止包括劳动合同到期未续签和自动离职、因故被辞退或解聘、被开除等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第七条出资购股的退股

1、自本协议签订日起3年内，如乙方正常辞职申请退股的，甲方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的股份，甲方可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的分红;如因乙方自动离职、因故被辞退或解聘、开除等劳动合同解除而终止劳动关系的，甲方按劳动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给予相应处分后，应按乙方原出资额购回乙方所持有出资购股的股份，但可不给乙方申请退股当年或上一年度的分红。

2、如因乙方泄露公司机密造成甲方损失的，即视为乙方自愿退股，甲方可以其所持股份抵扣赔偿并可起诉乙方。

3、如甲方未履行本协议或作出有损乙方利益的行为，则乙方有权立即退股，甲方必须无条件购回乙方所出资持有的股份，并按中国人民银行现行年存款利率的1.5倍一次性赔偿乙方自入股日到退股日期间的利率损失。

4、自本协议签订日起，如乙方在甲方公司任职满3年，不论乙方是否在职，甲方都不得以任何理由收回或购回乙方出资购买的股份，除乙方书面申请退股外。

第八条持股员工的永久持股权

1、乙方为甲方服务满3年以上的，乙方有权终身享有按其出资购股所持有甲方股份比例分红的权利，该权利不因乙方劳动关系的终止而终止;未经乙方申请或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收回或购回乙方所持有的股份。

2、乙方的永久持股权为乙方出资购买的股权，不包括甲方奖励的股权。

第九条违约责任

本协议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履行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2、若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一方可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他约定

1、作为甲方公司的合法股东，乙方有权且甲方有义务保证乙方依据《公司法》的规定，行使下列权利：

(1)查阅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和公司财务会计报告;

(2)参加公司股东会并按出资比例对公司重大事项行使表决权;

(3)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4)公司清算时，按照出资比例分配剩余财产;

(5)公司新增资本时，出资人可以优先认购;内部股东转让股份时有优先认购权;

(6)《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公司股东会需要对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计划、选举执行董事和监事、批准执行董事的报告、批准公司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修改公司章程、决定公司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乙方有权发表意见或建议，并有权按所占的股份比例进行表决。

3、若甲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的，如：\_\_\_\_\_\_\_\_\_\_\_\_\_\_拒不提供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股权收益情况，资产损益表、财务会计报告等，乙方均有权自行决定收回投资款或进行审计、调查等，而所发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且乙方有权根据结果确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

4、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持股或分红期间，以及在退股或离职后2年内，如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自行或与他人合作在甲方经营区域内经营、投资与甲方经营范围相同或类似的项目，否则乙方必须赔偿甲方的损失。

5、财务由甲方保管，乙方监管，每月核算后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股东大会，公布上月的经营成果，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

6、甲方保证公司的财务核算遵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绝不损害乙方的合法利益，并向乙方公开核算结果。

7、自本协议签订日前，甲方所发生的一切债务与盈利均与乙方无关。

8、乙方接受甲方转入的包扣但不限于投资(奖励股)款、股权分红等款项的银行账号：\_\_\_\_\_\_\_\_\_\_\_\_\_\_，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户名：\_\_\_\_\_\_\_\_\_\_\_\_\_\_。

9、本协议中注明的甲乙双方的地址、身份证号码、手机号(以下简称联系方式)均为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协议一方为履行本协议，以该通讯地址向另一方发送或者投递的函件、通知等文件，一经发出就视为对方知悉(如联系方式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

10、双方遇有无法控制的时间或情况(包扣但不限于火灾、风灾、水灾、地震等)及政府行为，应视为不可抗力事件;若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时，应把本合同规定的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延长的时间应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所延误的时间相等。

第十二条以上合同若有修正，经甲、乙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相抵触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法人(签字)：\_\_\_\_\_\_\_\_\_\_姓名(签字)：\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